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71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仁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仁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彭仁和為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為本件詐欺犯行，破壞人際互信、濫用他人同情，並使告訴人楊詹桂因而受有財物損失，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被害人所蒙受之損失金額，及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594號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對告

01 訴人楊詹桂詐得之新臺幣5,000元尚未償還，雖未扣案，然  
02 因屬被告彭仁和犯罪所得之財物，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李謀榮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陳維仁

1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0,000元以下  
22 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26 附件：

2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緝字第594號

29 被 告 彭仁和 男 6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籍設花蓮縣○○鄉○○路0段000巷0

31 號（花蓮○○○○○○○○○○）

01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2 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彭仁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2月21日11時47  
08 分許，在新北市○○區○○里0鄰00號臺鐵嶺腳火車站，藉  
09 機向楊詹桂（綽號：阿川師）攀談，並詐稱：金錢遺失無法  
10 返回臺東，且其妻亟需購買氣喘藥物，翌日即會返還借款云  
11 云，致楊詹桂陷於錯誤，允諾借出款項，並交付新臺幣（下  
12 同）5000元予彭仁和。詎彭仁和屆期未返還借款，楊詹桂聯  
13 絡無著，始知受騙。

14 二、案經楊詹桂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  
15 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 18 (1) 被告彭仁和之自白。  
19 (2) 告訴人楊詹桂之指訴。  
20 (3) 監視錄影照片2份。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22 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5000元，請依第38條之1第1  
23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檢 察 官 黃佳權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